**111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項　　　　目 | 日　　　　期 | 說　　　　明 |
| 網路報名／繳費／寄件 | 110年12月20日10：00  ～111年2月9日15：00 | 1.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2.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考生應先上網報名後，再列印報名表及信封封面，**郵寄**報名資料。 3.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內容，請詳見簡章「[伍、學系分則](#伍、學系分則)」。 4. 所有應繳文件請詳見簡章「[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柒、報名應繳交資料)」，於111年2月9日前(郵戳為憑)，依下列次序：（一）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二）「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共同裝入貼有自網路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的資料袋中（紙袋約 B4尺寸），以限時掛號郵寄（32003）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一三五號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
| 現場收件 | 111年2月9日 | 1. 時間：9：30～16：00 2. 地點：本校一館二樓1209R教務處註冊組 |
| 寄發應考證列印通知(e-mail)至個人信箱 | 111年2月24日10：00後 | 1. 考生須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 2.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3. 應考證資料如有錯誤，請於111年2月25日前以電話向本校確認更正（報考系所組別不得要求更改）。 |
| 口試日期 | 111年3月6日 | 實際口試日期以各系所公告為準，時間地點請於**111年2月24日**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查詢 |
| 放榜 | 111年3月17日15：00後 | 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 |
| 寄發成績通知電子郵件 (e-mail)至個人信箱 | 111年3月17日15：00後 | 未收到e-mail者，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
| 成績複查 | 111年3月17日～  111年3月21日 | 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 |
| 正取生報到日期 | 111年3月25日10：30~15：00  111年3月26日10：30~15：00 | 擇一時段至本校報到，逾時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 備取生第一次遞補報到名單公告 | 111年3月28日 | 考生需自行上網查詢遞補報到名單，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Index.aspx)選擇考試類別/報到查詢  (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學年度開學日止，每週一公告一次，但111學年度開學日前2週，改為每周公告2次) |
|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 111學年度開學日 |

|  |  |  |
| --- | --- | --- |
| 系所名稱 |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 |
| 組別名稱 | 不分組 | |
| 招生名額 | 90 | |
| 系所組代碼 | 532-A-0 | |
| 工作年資 | 須具三年以上全職專業工作經歷。 | |
| 考試科目  及  占分比例 | 考試科目 | 占分  比例 |
| 資料審查 | 40％ |
| 口試【如因疫情影響，無法舉行到校口試時，則改採「視訊面試」】 | 60％ |
| 系所指定  繳交資料 | 1. 以下資料審查文件，請於**111年2月9日前**(郵戳為憑)，與報名表、學歷(力)證書影本、工作年資證明等共同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2. 「[推薦函](#推薦函)」一封 (須彌封，格式自訂或使用簡章第38頁之格式)。 3.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考生簡歷表](#管理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背景資料表)」(如簡章第41頁)。 4. 自傳(格式不限)。 5. 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出您的部門與職稱(格式不限)。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請先與辦公室聯絡，檢附五分鐘自我介紹、申請動機及個人榮譽事蹟、在職工作表現之影片，上傳方式請依辦公室通知。 | |
| 錄取同分  參酌順序 | 1. 口試。 2. 資料審查。 | |
| 備註 | 1. 書面審查資料應包含： 2. 學校指定繳交資料。 3.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如上表所示，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於「[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考生簡歷表](#管理研究所EMBA碩士在職專班考生背景資料表)」後，書面審查資料不得超過20頁。 4. 本專班口試時程如下：**口試定於111/3/6(日)舉行，口試時間表定於111/2/24公布。**   口試相關資訊請依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站公告為主。  (網址：<http://www.cm.yzu.edu.tw/emba/>)   1.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歡迎各行各業菁英、軍公教人員報考。 2.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歡迎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持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者，惟錄取名額以本院系(所)招生名額35%為限。報名前與索取相關資訊請先洽EMBA辦公室。 3. 本專班畢業生由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管理碩士(MBA)學位。 4. 本專班以二年可畢業進行課程規劃。 5. 畢業學分：36個學分外加論文一篇，該論文以解決管理實務問題為主。 6. 排課時間：平日晚間及週六白天。 7. 收費標準： 8. 每學期學雜費(現行：59,160元)及學分費(現行：每學分2,500元)。   以上費用不含研習、參訪、異地教學等交通食宿費。   1. 收費標準需依本校會計室公告為主。   本校會計室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bo/>   1. 其它修業規定及課程相關事項，請參考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站。 2. 口試當天若遇疫情嚴峻，以致無法辦理到校口試，則改採「視訊面試」方式辦理，請考生務必留意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最新消息（<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公告。 3. 承上，如因疫情影響改採「視訊面試」，相關「視訊面試」辦理方式、時間等資訊，本專班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公告於EMBA網頁，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並配合辦理。 | |
| 聯絡方式 | 電話：(03)4638800分機6071、6072傳真：(03)435-8912、網址<http://www.cm.yzu.edu.tw/emba/> | |

**元智大學** **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

110年9月15日 111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 考生面試期間，因下列因素而無法回國或親自到本校參加面試並附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
   1. 就學、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2. 在國外修習 課程或實習者
   3. 重大傷病
   4. 新冠肺炎 (COVID-19)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自主健康管理且有症狀或經安排採檢尚未獲結果者」或「確診病例 」。
2. 考生面試期間，遇下列狀況，採全面進行視訊面試，考生無需提出申請，但須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並於視訊面試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學位學程）：
3. 經教育部通報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新冠肺炎 (COVID-19)疫情提升至警戒第三級以上狀況時(相關警戒定義依中央指揮中心發布為準)
4. 經本校公告全面進行遠距教學、校園停止對外開放。
5. 符合第一條各款因素申請參加視訊面試者，須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併同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於報考系所 (學位學程)面試日2天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6. 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面試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
7. 正式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學系(學位學程)與考生雙方須進行連線測試。
8. 正式視訊面試開始30分鐘前再次連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9. 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須配合出示應考證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 將無法參加視訊面試，以缺考計。
10. 當正式視訊面試時間已到，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錄影以記錄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11. 考生須選擇適當之場所進行視訊面試，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利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茲證明。
12.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錄影及錄音，且相關資料至少保留1年。
13. 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人數、面試時間須與實地面試一致。
14. 若考生申訴，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校內網路環境」故障，而導致面試無法進行，可再進行視訊面試一次。
15. 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規定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勒令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16. 上述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學年度元智大學** **招生入學視訊面試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入學管道 | □碩士班甄試入學 □碩士班考試入學  □博士班甄試入學 □博士班考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  □新住民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入學  □大學部轉學考試入學 □大學部特殊選才入學  □其他: | | |
| 學系/組別 |  | 應考證號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號 |  |
| 申請理由 | □ 就學、工作等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 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 重大傷病 | | |
|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被衛生主管機關列為：  □ 居家檢疫個案 □ 居家隔離個案 □ 確診病例  □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 | |
| 檢附文件 | □ 居家隔離通知書  □ 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  □ 重大傷病：以突發重大傷病為原則，須有醫療單位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 境外或離島居住或在職證明  □ 境外學校(單位)開立之修習課程或實習證明  □ 境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書  □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 本掃描檔  □ 其他： | | |
|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欲申請以「視訊面試」方式評比 ，絕無異議。此致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日期: | | | |

1. 考生面試期間，符合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第一條任一項者，以致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面試，附有證明者，得提出申請視訊面試。申請人須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一份，併同本申請表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面試日2天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本校招生系所(學位學程)。
2. 依本校「[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招生入學視訊面試規範)」第二條所列狀況，採全面進行視訊面試，考生無需提出本申請表，但須簽署本校「[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並於視訊面試前以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送達招生系所（學位學程）。
3. 由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組排定視訊面試時間等相關事宜，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考生。

**元智大學****視訊面試應試切結書**

本人 參與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入學 □碩士班考試入學

□博士班甄試入學 □博士班考試入學

□碩士在職專班入學

□新住民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招生入學

□大學部轉學考試入學 □大學部特殊選才入學

□其他:

招生視訊面試，簽署切結保證視訊面試過程中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全程由本人單獨應試，絕無任何外力介入或協助。若有冒名頂替或運用其他詐欺舞弊手段協助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元智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則取消考試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組別:

應考證號:

立具切結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智大學　111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工作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報考系所  組別 | 系所  組 |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
| 服務機關 |  | | | | |
| 服務部門 |  | 職稱 |  | | |
| 年資起迄 |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  服務期間共計滿 年 月 | | | | |
| 工作內容  概　　述 |  | | | | |
| 備　　註 |  | | | | |

證明機構（全銜）用印處：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務必加蓋關防）

負責人 用印處：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情，如查證不實，考生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三、現職工作證明書可使用本表或現職公司格式均可（需為正本）。**

**元智大學　111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推薦函**

|  |  |  |  |
| --- | --- | --- | --- |
| (以ˇ劃記)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系所： | |
| **推薦人填寫部份** | | | |
| 說明：本校招生委員會為了解參加碩士在職專班考試之考生其在學/工作服務期間，工作管理、研究能力、合群性等表現，需要您提供客觀評估資料以為參考，此項資料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謝謝您的協助。 | | | |
| 一、選擇您認為（以ˇ做記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在學/工作服務期間  之狀況評估 | 極為突出 | 前  5% | 前  10% | 前  25% | 前  50% | 無法判定 | | 在學/工作服務表現成績 |  |  |  |  |  |  | | 專業知識與技能 |  |  |  |  |  |  | | 管理能力 |  |  |  |  |  |  | | 執行能力 |  |  |  |  |  |  | | 研究成果 |  |  |  |  |  |  | | 獨立研究能力 |  |  |  |  |  |  | | 原創能力 |  |  |  |  |  |  | | 寫作能力 |  |  |  |  |  |  | | 口頭表達能力 |  |  |  |  |  |  | | 恆心與毅力 |  |  |  |  |  |  | | 品性與合群性 |  |  |  |  |  |  | | | | |
| 二、與考生之關係及熟稔程度 | | | |
| 三、推薦考生攻讀研究所之程度（以ˇ做記號）  　　100%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極力推薦 | | | 推薦 | | | 勉予推薦 | | | 不推薦 | | | | | | |
| 四、其他評語 | | | |
| 推薦人簽名： | | | 日期： |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電話： |
| **備註：本推薦函請密封後直接交予申請者，連同報名表一同置於報名專用信封中寄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並不予受理報名）。** | | | |

**元智大學　管理學院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考生個人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別 |  | | 年齡 |  | 出生日期 | | |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名片黏貼處 | 請黏貼一張現職公司名片(中文面朝上)  若無名片則免附 | | | | | | | 相片黏貼處 | | | 請黏貼一吋  照片一張 | | | |
| 聯絡方式 | | 電話：(公)\_\_\_\_\_\_\_\_\_\_\_\_\_\_\_\_(宅)\_\_\_\_\_\_\_\_\_\_\_\_\_\_\_\_  手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任職工作 | | □在職中□待業中(請填入前一份工作資訊)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資本額  (軍公教免填) | | |  | | | | | | | | | |
| 部門 | | |  | | | | 職稱 | | | | |  |
| 公教軍警人員請填寫現職職等、官階 | | | | | | | | | | | |  |
| 就業以來全職工作年資\_\_\_\_\_\_\_\_年；就業以來擔任主管年資\_\_\_\_\_\_\_\_年 | | | | | | | | | | | | |
| 工作經驗  (請由前一工作職務開始，逐項回溯列出全職之工作經驗) | | 服務單位 | | | 部門 | | | | | 職 稱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最高學歷 | | □一般大學(四年制) □二專  □一般大學二技 □三專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四年制) □五專  □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二年制) □其他\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畢業校系 | | 學校： 民國 年 月， 畢／肄 業  科系： | | | | | | | | | | | | |
| 推薦人 | | 姓　　名： 連絡電話：  任職公司： 職　　稱： | | | | | | | | | | | | |
| * 學校指定繳交資料   □網路登錄報名表  □學歷證書影本  □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如勞保承保紀錄、公司開立在職/離職證明) | | | | | | | | | | | | | | |
| *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於此表之後，不得超過20頁。   □自傳(格式不限)  □職務表現與公司組織圖，並標示出您的部門與職稱(格式不限)  □推薦函一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書、證照、獲獎紀錄、扣繳憑單等其他相關證明) | | | | | | | | | | | | | | |

**元智大學　111學年度　招生考試報名費傳真信用卡繳費單**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報名序號 | |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 考試類別 | 碩士在職專班 |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 |  | | | | 報考組別 | | | |  | | | |
| 聯絡電話 | （日） | | | | | | （夜） | | | | | |
| （行動） | | | | | | | | | | | |
| 聯絡地址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卡資料** | | | | | | | | | | | | |
| 信用卡別 | visa□VISA master□MASTER 梅花□聯合信用卡 jcb□JCB | | | | | | | | | | | |
| 卡號 | - - -  識別碼： ( 背面簽名處末三碼 ) | | | | | | | | | | | |
| 信用卡有效期限 | 西元　　年　　月 | | | | 發卡銀行 | | | |  | | | |
| 授權碼 | （請勿填寫） | | | | | | | | | | | |
| 報名費金額 | 新台幣1,200元 | | | | | | | | | | | |
| 持卡人簽名 | (簽名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 | | | | | | | | | | | |
| * 本繳費單填妥後，請於簡章上註明之繳費截止日前傳真至（03）463-0997　　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 | | | | | | | | | | |

**元智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暨具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報考系所組別 | 系(所) 組 | | 報名序號 |  |
| 申請人姓名 |  | | 連絡電話 |  |
| 最高學歷 | ※請填寫學校科系 | | | |
| 申請認定項目 （請擇一勾選）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者。  **應繳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曾任職學校之聘書、在職或離職影本。** | | |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應繳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與足以佐證個人於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內容不限)影本。** | | |
| □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5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應繳文件：專科畢業者請交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大學肄業者請交歷年成績單影本。** | | |
| 審查文件說明  （請自行填寫，並  將審查文件置於  本表後方） | ※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申請者需填寫本欄。若篇幅不足，請另紙繕寫。 | | | |
|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所提出之報考資格審查文件需與事實相符，違者將取消報考資格。報考資格審查通過且錄取者，應於入學報到時(最遲切結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學力、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可入學。 2. 報考資格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若未通過審查，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行政費用500元後退還餘款。 3. 請於 111 年 2月 9日前，將本表及證明文件附於報名表後，連同「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分項裝訂後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各項證明文件均需齊備，方可進行審查，如有缺件，將不予審查。 | | | | |

**本人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報考元智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本人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與本表注意事項，對於報名資格審查結果，絕無異議。**

**申請人親筆具結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審查階段 | 審查結果（申請人勿填） |
| 報考系所  招生委員會  （初審） |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 |
| 元智大學  招生委員會 | □ 審查通過 □ 審查不通過，原因: |

**元智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 | | **報名序號** |  | |
| **英名姓名** | |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 | | **身分證號** | (或居留證號) | |
| **聯絡電話** | |  | | | **行動電話** |  | |
| **報考系所** | |  | | | **組別** | (請填寫系所組別名稱) | |
| **所 持**  **境外學歷** | | **學校全稱**  **(中、英文)** | **中** |  | **系(所)全稱**  **(中、英文)** | **中** |  |
| **英** |  | **英** |  |
| **學校所屬國別/州別(城市)** |  | | **取得學位**  **(中、英文)** | **中** |  |
| **英** |  |
| **學校地址** |  | | | | |
| **修業起訖期間** |  | | | | |
|  | | | | | | | |
| **應備審查文件（請考生選勾選□並檢核）** | | | | | | | |
|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分。（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國人士、僑民免附）。 | | | | | | | |
|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 | | | | | | |
| **□大陸地區學歷：**  □ 一、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 畢業證（明）書影本。 □ 學位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 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 二、如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 1.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2.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 肄業證（明）書影本。 □ 歷年成績單影本。**  **□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 | | | | | |
| **說明：**   1. 請於報名截止111年2月9日前，將本切結書及相關資格條件審查文件，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至您欲報考類系所。 2. 如報考時尚未完成資格驗證者，應於入學報到時繳驗，最遲至該學期新生註冊日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證無誤後，方可入學。 | | | | | | | |
| **切 結 聲 明 事 項** | **1.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繳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驗證時繳交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4.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由貴校撤銷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元智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境外學歷**  **類別** | **檢覈之證明文件** | **法規依據** |
| **境外學歷**  **（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學歷）** |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 **香港、澳門學歷**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4.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覆及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 **大陸地區學歷** | 1. 持大陸地區學士、碩士學歷（畢業）入學者： 2. 畢業證（明）書正本。 3. 學位證（明）書正本。 4. 歷年成績單正本。 5.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 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網址：<http://www.chsi.com.cn/>） 6.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 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網址：<http://www.cdgdc.edu.cn/>） 7.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8.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 9. 臺灣地區人民，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 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正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10.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 正反面影本。 11.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2. 如經查證認定有疑義時，應另檢具下列文件： 13.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14.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15. 持大陸地區學士學歷（肄業）入學者： 16. 肄業證（明）書正本。 17. 歷年成績單正本。 18. 肄業證（明）書影本與歷年成績單影本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19.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 |